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名词解释：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4)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客户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5)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8)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9)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0)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1) 就诊医院：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责任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可选)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可选)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责任与(可选) 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可选) 中老年特定疾病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1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7)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二、责任免除事项：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可选)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疾病治疗；
- 3)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4)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

疗事故；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病理性骨折、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 5)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类：

- 1)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 2)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3)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 6)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7) 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8)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9)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10)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可选）中老年特定疾病保险类：

1) 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中老年特定疾病。

(可选)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可选)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类：

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5)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6)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取得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 7)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8) 被保险人因发生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以上为部分免责条款，完整免责内容参见条款。